##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考選部 (八三)選規字第三〇八四號函 銓敍部八三台華法一字第一〇〇五六九號函 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

考選部(八五)選規字第一二八七六號函 銓敍部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二三三〇二號函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考選部(八七)選規字第〇三三二二號函 銓敍部八七台法二字第一五九八〇三九號函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銓 敍 部 八 九 法 二 字 第 一 九 七 五 一 三 七 號 函 考 選 部 選 規 字 第 ○ 八 九 ○ ○ 一 三 五 五 二 號 函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銓 敍 部 九 十 法 二 字 第 一 九 八 六 九 二 五 號 函 考 選 部 選 規 字 第 ○ 九 ○ ○ ○ ○ 七 九 五 號 函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九六二八八九九六一號令 考選部選規字第○九六○○一○二○六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九八三一二六六九五號令 考選部選規字第○九八○○○七九六一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六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一○○三四八五八二二號令 考選部選規一字第一○○○○六八八四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一○一三六六一六七一號令 考選部選規一字第一○一○○六四六五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社會	拿工化	乍師		社會工作			
會言	會計師			會計			

律師	司法行政(限適用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公證人及公設辯護人等職務)
不動產估價師	地政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林業技師 森林技師	林業技術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技師	水利工程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水土保持技師	水土保持工程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力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子工程
電信技師	電信工程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技術
獸醫師 獸醫技師	<b>默醫</b>
附則:	

-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

- 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
- 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
- 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